

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簡章

- 一、 依據：衛部醫字第 1070007121 號核准，同意本會為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團體。
- 二、 目的：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助到院前或轉院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三、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四、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 五、 協辦單位：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六、 訓練地點：台灣應急訓練中心(桃園市八德區鴻昌街 35 號)
- 七、 課程負責人：郭展維 急診專科醫師
- 八、 訓練對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應持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 九、 訓練費用：繼續教育每梯(三天)3500 元。
- 十、 訓練內容：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如【附表一】。
- 十一、 招生名額：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名額不超過 15 人
(每梯次初訓人數未超過 10 人，將取消班次，本會得另行公告)
- 十二、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bit.ly/2OPkCum>



- 十三、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周，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含繳費及電話確認)。
 - 課程費用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完成繳款，報名順序將依繳納完畢時間為準，我們將於收到匯款通知後進行確認，如完成報名並且繳費者，我們將於開課前一周 e-mail 課程正式通知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 報到當天請繳交複訓：效期內 EMT1 證照

十四、 訓練日期：

第一梯次 繼續教育

109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平日班)

(共三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共計 24 小時)

第二梯次 繼續教育

109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8日。(假日班)

(共三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8：00至下午17：00，共計24小時)

第三梯次 繼續教育

109年4月25日、4月26日、5月2日。(假日班)

(共三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8：00至下午17：00，共計24小時)

第四梯次 繼續教育

109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平日班)

(共三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8：00至下午17：00，共計24小時)

第五梯次 繼續教育

109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平日班)

(共三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8：00至下午17：00，共計24小時)

第六梯次 繼續教育

109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5日。(假日班)

(共三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8：00至下午17：00，共計24小時)

第七梯次 繼續教育

109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7日。(假日班)

(共三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8：00至下午17：00，共計24小時)

第八梯次 繼續教育

109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6日。(假日班)

(共三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8：00至下午17：00，共計24小時)

十五、 繳費方式：請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戶名：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50397631

並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第 X 梯期 EMT-1 繼續教育 A 報名費」

課程費用發票於上課當天發放。

十六、 退費說明：

- 如申請退費原因為本協會課程延期而學員無法配合，本會將不扣除行政費全額退費。
- 報名參加本協會所舉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初訓課程，若因故無法參訓，可於報名課程開課前(含)22日，提出「延梯」或「退費」申請者，可全額退費。若開課前(含)14日提出申請者可退八成費用或「延梯」。
- 開課前(含)七日內、開課後中途退訓、無故未到或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或「延梯」。
- 退費均扣除行政費 100 元。
- 請正確填寫「退費申請表」！待本協會退費手續完成後，將寄出(至電子信箱)退費結算表。

十七、 展延辦法：

- 初級救護技術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三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初級救護技術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

十八、 課程須知

- 1.訓練期間主管機關或本協會得不定時派員督訓。
- 2.學員應準時上課確實簽到、簽退，不宜遲到早退(冒名頂替者，一經查獲逕予退訓論)，另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不退費與發證。

- 3.結訓術科測驗不及格者，當天結束後補考，補考次數以一次為限。(補考地點：台灣應急訓練中心；桃園市八德區鴻昌街 35 號)。
4. 訓練期間皆有術科操作，請學員考量自我身體狀況再行報名，本協會考量學員安全，有權隨時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
5. 女性學員欲於妊娠期間報名參加訓練，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妊娠婦女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經本協會確認後，方可同意報名。如於訓練期間才提出申請，本協會有權立即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如女性學員不知或故意隱瞞自身妊娠之事實或前開切結書及其附件有不實之登載，茲同意免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初訓)或繼續教育課程(複訓)時，對於學員本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
6. 上課期間非經允許，禁止錄音、錄影等行為。如有發現，本協會將取消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不退費以及發證照。
7. 本協會教材屬於本會智慧財產，禁止抄襲、影印、上傳、出版之行為。如有發現、學員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以及賠償損失。

十九、 其他須知

-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帶水杯，訓練期間午餐自理。
- 訓練期間皆需要術科操作，學員請穿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請勿穿著拖鞋、裙裝。
- 課程期間如天候、人為無法抗拒之因素公告停止上課，補課日期將公佈於「台灣應急整合服務」FB 粉絲專頁，且不符合全額退費申請之標準。
- 因辦理訓練需要，需學員提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相片等)，本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僅作文書作業使用。

★ 學員自完成報名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會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聯絡方式

地址：33446 桃園市八德區鴻昌街 35 號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paramedicine/>

電話：03-3660590

聯絡人：蕭雅婷

e-mail：xiang.siang1002@gmail.com

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附表一】

初級救護技術員 繼續教育訓練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教
第一天	0750-0800	報到	工作人員	
	0800-085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一）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姜尚佑 教官	蘇柏熙 黃建雄
	0900-095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二）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1000-105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一）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		
	1100-115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二） 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330-1420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一)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		
	1430-1520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二) 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1530-1620	4.5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630-1720	4.6 車內脫困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第二天	0800-085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一）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0900-0950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1000-1050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一） 詢問病史、初步評估（ABCD）		
	1100-1150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二） 二度評估（ABCD）		
	1330-1420	3.2 創傷病人評估（一） 詢問病史、初步評估(ABCDE)		
	1430-1520	3.2 創傷病人評估（二）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1530-162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一）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1630-17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一）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教
第三天	0800-0850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一）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黃建雄 醫師	姜尚佑 游騰睿
	0900-0950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二）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000-1050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100-1150	5.4 到達醫院救護（下救護車內）之救護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330-142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二）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1430-152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三）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1530-16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二）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1630-17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三）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備註：1.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模組二、四、六之科目。

後續訓練均以此版本為預設，如有修正或調整將於課前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